

虎林市商务局

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市商务局紧扣全省商务工作部署，将政府信息公开深度融入稳外贸、扩消费等核心业务，构建起“统筹推进、分级负责、规范高效、全程可控”的工作体系。2025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条，其中，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动态4条，诚信专栏信息2条，外贸政策公开信息1条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1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对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建立了依申请公开制度，对申请的受理、审核、处理、答复等制度和办理程序作了明确规定，并明确了国家秘密和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、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、依法受保护的个人隐私、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其他事项等内容为不予公开事项，同时明确了受理机构和工作人员。2025年未接到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整合线上线下公开渠道，构建多维度、便捷化的信息获取网络。优化信息检索功能，方便用户快速查询。坚持把群众、企业关心的项目建设、政策信息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，未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，没有因保管不善造成信

息损坏和灭失，公开结果真实、可信，没有被公众投诉和媒体曝光，没有因政府信息不公开而引发不良事件的发生，机关工作人员没有出现行政过错。

（四）监督保障

本局信息公开工作实行局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负主要责任、信息发布人负直接责任，全面履行“一岗双责”，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	理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其他处	理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	结 果	结 果	其 他	尚 未	总 计
维 持	正 确	结 果	结 果	总 计	维 持	正 确	结 果	结 果	总 计	维 持	正 确	结 果	结 果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按要求完成，但还存在公开内容精准性有待提升、公开形式创新性不足的问题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聚焦需求优化公开内容，定期收集外贸企业、商贸流通企业、电商主体的反馈意见，针对性公开政策、办事流程等信息，提升公开内容的实用性；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形式多样化，对重要政策文件制作图文解读，增强信息传播效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